



#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b>653,422</b>	532,106
銷售成本		<b>(15,849)</b>	(21,406)
直接經營開支		<b>(96,564)</b>	(87,619)
毛利		<b>541,009</b>	423,0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123,130
其他收入		<b>11,916</b>	10,50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267,065)</b>	(278,454)
行政費用		<b>(110,782)</b>	(73,300)
財務費用		<b>(18,823)</b>	(20,962)
除稅前溢利		<b>156,255</b>	184,000
稅項	5	<b>(18,856)</b>	(17,702)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溢利	3	<b>137,399</b>	166,2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虧損)溢利	3及4	<b>(6,507)</b>	15,185
期間溢利	3及6	<b><u>130,892</u></b>	<b><u>181,483</u></b>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97,663</b>	109,222
少數股東權益		<b>33,229</b>	72,261
		<b><u>130,892</u></b>	<b><u>181,483</u></b>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u>0.10港元</u></b>	<b><u>0.12港元</u></b>
— 攤薄		<b><u>0.10港元</u></b>	<b><u>0.12港元</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u>0.11港元</u></b>	<b><u>0.10港元</u></b>
— 攤薄		<b><u>0.11港元</u></b>	<b><u>0.10港元</u></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622,700</b>	681,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b>925,967</b>	986,217
預付租賃款項		<b>304,780</b>	307,640
發展中物業		<b>510,578</b>	485,67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b>2,847</b>	2,288
商譽		<b>55,126</b>	18,301
		<b>2,421,998</b>	2,481,317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		<b>3,102</b>	4,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b>629,416</b>	494,647
預付租賃款項		<b>7,619</b>	7,619
關連公司欠款		<b>1,593</b>	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59,204</b>	216,442
		<b>900,934</b>	723,72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b>437,502</b>	404,776
欠關連公司款項		<b>5,894</b>	103,90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b>87,711</b>	125,720
應付股息		<b>82,684</b>	—
應付稅項		<b>37,241</b>	18,13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38,869</b>	39,845
		<b>689,901</b>	692,377
流動資產淨值		<b>211,033</b>	31,3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633,031</b>	2,512,66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b>298,949</b>	328,492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193,809</b>	213,031
遞延稅項	<b>73,204</b>	73,459
	<b>565,962</b>	614,982
資產淨值	<b>2,067,069</b>	<b>1,897,680</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03</b>	93
儲備	<b>1,650,168</b>	1,459,13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b>1,650,271</b>	1,459,223
少數股東權益	<b>416,798</b>	438,457
總權益	<b>2,067,069</b>	<b>1,897,680</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構成影響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附註：(續)

## 2. 收入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酒店及博彩業務</b>		
貴賓廳之服務收入	360,355	288,110
中場之服務收入	110,469	94,340
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	22,667	18,162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39,090	34,733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52,001	42,825
餐飲銷售	33,259	29,5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8,647	19,306
其他	6,934	5,078
	<u>653,422</u>	<u>532,10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4)</b>		
<b>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b>		
博彩廳之租金收入	15,092	60,000
餐飲銷售	240	494
客房租金收入	72	134
其他	892	555
	<u>16,296</u>	<u>61,183</u>
	<u><u>669,718</u></u>	<u><u>593,289</u></u>

附註：(續)

###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653,422</u>	<u>—</u>	<u>—</u>	<u>653,422</u>	<u>16,296</u>	<u>669,718</u>
業績						
分類業績	178,432	(2,094)	(4,944)	171,394	(7,652)	163,742
利息收入	3,305	14	365	3,684	—	3,684
財務費用	(17,153)	—	(1,670)	(18,823)	—	(18,8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55	(7,652)	148,603
稅項				(18,856)	—	(18,85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145	1,145
期間溢利(虧損)				<u>137,399</u>	<u>(6,507)</u>	<u>130,892</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532,106</u>	<u>—</u>	<u>—</u>	<u>532,106</u>	<u>61,183</u>	<u>593,289</u>
業績						
分類業績	210,050	(1,828)	(4,876)	203,346	15,185	218,531
利息收入	1,587	1	28	1,616	—	1,616
財務費用	(12,107)	—	(8,855)	(20,962)	—	(20,962)
除稅前溢利				184,000	15,185	199,185
稅項				(17,702)	—	(17,702)
期間溢利				<u>166,298</u>	<u>15,185</u>	<u>181,483</u>

附註：(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而Quick Treasure集團乃經營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Quick Treasure集團之控制權由該日轉至該名第三方，且本集團於該日終止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間產生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虧損)溢利	<b>(7,652)</b>	15,185
出售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收益	<b>1,145</b>	—
	<b><u>(6,507)</u></b>	<b><u>15,185</u></b>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前中期報告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b>16,296</b>	61,183
銷售成本	<b>(1,304)</b>	(1,852)
直接經營開支	<b>(13,353)</b>	(26,92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1,467)</b>	(1,087)
行政費用	<b>(7,824)</b>	(16,134)
期間(虧損)溢利	<b><u>(7,652)</u></b>	<b><u>15,185</u></b>



附註：(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Quick Treasure集團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788	129,405
存貨	1,784	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13	1,89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45	9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1,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0)	(7,44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5,713)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8,823)
	<hr/>	<hr/>
資產淨值	72,171	79,823
	<hr/>	<hr/>
轉讓公司間債務	55,713	
出售收益	1,145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9,029	
	<hr/>	
有關該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淨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129,02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hr/>	
	126,975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支出約6,8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產生32,597,000港元)、為投資活動支付約1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6,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產生約7,0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支付33,468,000港元)。

附註：(續)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間	<b>(19,111)</b>	(4,6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05
遞延稅項	<b>255</b>	(15,682)
	<b><u>(18,856)</u></b>	<b><u>(17,702)</u></b>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上限累進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呆壞賬撥備	16,847	—	16,847	1,900	—	1,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133	1,724	34,857	33,229	3,247	36,4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117	105	2,222	1,724	209	1,93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32	—	3,232	3,232	—	3,232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u>3,684</u></b>	<b><u>—</u></b>	<b><u>3,684</u></b>	<b><u>1,616</u></b>	<b><u>—</u></b>	<b><u>1,616</u></b>

附註：(續)

##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b><u>97,663</u></b>	<b><u>109,222</u></b>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952,246,126</b>	928,771,980
潛在股份之攤薄效應－購股權(附註)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u>952,246,126</u></b>	<b><u>928,771,980</u></b>

附註：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關於該等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產生。

附註：(續)

## 7. 每股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b>97,663</b>	109,222
減：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b>(6,507)</b>	15,185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b><u>104,170</u></b>	<b><u>94,037</u></b>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02港元)及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02港元)，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6,5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185,000港元)計算。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

附註：(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74,320	318,640
三十一至六十日	72,558	36,048
六十一至九十日	39,885	93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9,535	3,619
超過一百八十日	—	12
	<b>406,298</b>	359,250
籌碼	176,553	108,292
其他應收款	46,565	27,105
	<b>629,416</b>	494,647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0,181	59,762
三十一至六十日	2,774	1,17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	17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67
超過一百八十日	80	—
	<b>53,036</b>	61,179
短期墊款	45,000	45,000
應付工程款項	154,328	173,677
其他應付款	185,138	124,920
	<b>437,502</b>	404,776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0.04港元)〔股息〕，股息總額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收取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收取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及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澳門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後為本集團帶來鞏固及穩定之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於英皇娛樂酒店及該酒店內兩個貴賓廳之實際權益分別從45%增加至50%及從90%增加至100%。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一位於上海之零售商場及服務式住宅綜合大樓之建築尚處於發展，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郵輪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主要為酒店及博彩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上升23%至約65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532,100,000港元有所增加。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則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166,300,000港元下降17%至約137,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包括重估本集團酒店物業之收益約123,100,000港元，倘若不包括上述重估收益及其相關遞延稅項14,700,000港元，則該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57,9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發展項目及各項投資詳述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酒店及博彩業務

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該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並迅速於澳門－全球最大博彩市場，建立其品牌知名度。

英皇娛樂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鄰近主要渡輪碼頭及著名娛樂場澳門葡京酒店。英皇娛樂酒店設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提供348個角子機座位及約90張位於博彩大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以提供百家樂為主－百家樂為澳門最受歡迎的博彩娛樂。

英皇娛樂酒店設計瑰麗堂皇，佈置盡顯歐洲宮廷式氣派，更提供包羅萬有的娛樂及餐飲設施，共有客房291間，以滿足其客戶之口味及喜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一節)，成功將其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實際權益從45%增加至50%，及將於英皇娛樂酒店內兩個貴賓廳之權益從90%增加至100%。是項調整改進了本集團之企業投資架構，增加了其於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博彩市場之投資。

#### 博彩收益

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現仍符合管理層預期。所有業務分部之收入均錄得迅速增長。

#### 博彩大廳

本集團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之博彩大廳共有52張博彩桌投入業務。該等博彩桌之總博彩收益約為27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9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港元)。本期間之收入為約1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300,000港元)。

#### 角子機

於本期間內，本分部錄得總博彩收益約5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600,000港元)。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9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港元)。本期間之收入約為2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酒店及博彩業務(續)

##### 博彩收益(續)

##### 自管理之貴賓廳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經營其酒店內第二間貴賓廳，其擁有四張博彩桌為高轉碼之賭客提供百家樂博彩活動。本集團現時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十張賭桌)，本集團在該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

在澳門擁有長達十年之營運經驗支持下，貴賓廳持續錄得較高轉碼額約26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89億港元)。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3%(二零零六年：2.6%)。收入約為4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9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5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6,000港元)。

##### 出租貴賓廳之租金

本集團亦收取來自酒店內經營之六間貴賓廳所帶來之租金貢獻。於本期間內，收入約為2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00,000港元)。

##### 非博彩收益

英皇娛樂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約為8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700,000港元)。此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源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之貢獻。

據澳門政府文件暨資訊中心之資料所示，澳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15,719間酒店客房，較上年度增長27%，而澳門酒店客房之平均入住率約為72%。

在競爭日趨激烈及客房供應增加下，本集團力求以其頂級周到貼心服務及高檔次娛樂及住宿設施吸引及留住酒店房客。於本期間內，英皇娛樂酒店內之291間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回報約為77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港元)。可供出租客房之入住率為85%(二零零六年：81%)。

客房收入總計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6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00港元)。

#### 物業銷售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投資物業項目尚處於發展中，故此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並無錄得收入。該項目錄得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銷售及發展(續)

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該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上海豫園之黃金地段，將發展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住宅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

上海地下鐵新建並於二零零九年啟用之M10號線線路，毗鄰目標地盤，並將興建連接本集團之商業綜合大樓之出入口。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完成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地庫建築仍在進行當中。建築工程一直按管理層之預期進行。

####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來自本集團全資擁有達12,704噸之郵輪「金公主號」之郵輪相關活動之租賃及經營收入，並提供娛樂、博彩及住宿設施，最多可容納570名客人。

本集團收取來自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200,000港元)，而虧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詳情載於下文「出售附屬公司」一節。管理層相信，該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集中其資源及能力於澳門酒店業務，而澳門酒店業務乃迅速增長及極具潛力。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Million Profits Limited(「World Million」)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Nova Strategic Limited(「Nova Strateg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ova Strategic集團」)餘下之10%權益，以及Nova Strategic應付World Million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其總代價約為171,700,000港元，其中170,800,000港元以發售價每股1.63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款9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帶來約36,800,000港元之商譽。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向一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權益及Quick Treasure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2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從而錄得約1,100,000港元之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100,000港元)約為128,900,000港元，已全部用於擴展英皇娛樂酒店之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業本集團之第二間自我管理貴賓廳。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以發售價每股1.63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股份溢價分別約為10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3,000港元)及17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數約232,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合共約為5,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386,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及僅須於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00,900,000港元及68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5%下降至19%，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償還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與少數股東之墊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59,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本公司之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末，賬面值約為15億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84,600,000港元，包括就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而作出之承擔約380,400,000港元及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承擔約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其上海之合營伙伴(「合營伙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本集團在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伙伴要求賠償，沒收合營伙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及要求收取合營伙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港元)。合營伙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300,000港元)，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及答辯合營伙伴所提出之反索償，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英皇娛樂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的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981人，而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1,118人，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所至。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7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以前年度授予若干董事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

### 展望

隨著於澳門經營之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幕，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全力專注於博彩業務的企業集團，且自博彩及有關業務中獲利甚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展望(續)

受惠於本集團之經驗及具良好聲譽之品牌－尤其是在重要的中國內地市場，英皇娛樂酒店已迅速在澳門確立其重要地位。該酒店受到酒店客戶及其博彩區域賭客之歡迎。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澳門貴賓廳博彩市場之地位。管理層期望該酒店在日益激烈的競爭市場環境中保持令人鼓舞之表現。

至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顧問處理租賃管理及修改購物商場之設計方案，務求增加該綜合大樓內之人流，從而盡量提升其投資價值。

該項目位於上海著名旅遊勝地，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落成時，將該項目轉為投資物業，可提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的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所有業務分部之表現，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之回報。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本集團之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行業積累之豐厚資產，繼續尋求擴展之可能性。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主席：陸小曼女士；2.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及莫鳳蓮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組成。

\* 僅作識別之用